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
配套工程通信管线永迁入廊工程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通信 管线永迁入廊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通信管线永迁入廊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通信管线永迁入廊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综合管廊已建成投入运营，需将前期因项目实施造成临迁的通信管线永迁进入综合管廊。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1. 参与通信入廊方案编制与审核；
2. 协助复核各运营商入廊信息（包括通信线缆数据与规格、走向等）；
3. 协助组织现场交底；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如占道开挖、交通疏解等）
4.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调进场施工时间并下达开工通知书；
5.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6.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工程变更，并配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8. 复核已完成工程量和现场签证，并配合结算审核工作；
9. 检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10.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施工

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1.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12.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 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6. 协助组织和参与检查设施、设备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7. 对保修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间题，参与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分析并确定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监督工程质量保修工作。
 18.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计量支付申请。
 19. 其它招标人交办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事项。
- 2.2.3 监理服务期：服务期限为从中标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
-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42.45 万元
-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投标人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通信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并需提供近1个月（2025年7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1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3.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5年_月_日_时_分。

4.4 本项目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5 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月_日_时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月_日_时_分至2025年_月_日_时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

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 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408656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城街 44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408656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城街 4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3408656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城街 44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2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3 | | 造价工程师 | | |
| 4 | | 专职安全员 | | |
| 5 | | 监理员 | | |
| 6 | | 资料员 | | |
| 7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